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執行董事：

朱小坤
朱志和
朱明耀
嚴榮華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童貴智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邦
高翔
劉肇暉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後巷鎮

敬啟者：

**有關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批准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須的說明函件，以及所有其他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通函所述的決議案投票贊成與否作出明智決定，而(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將提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李正邦先生、高翔先生及劉肇暉先生作為自上次膺選連任後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正邦先生、高翔先生及劉肇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如下：

李正邦先生，7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一九九九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李先生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鋼鐵研究總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指導教師。李先生從事電渣冶金方面的研究與開發多年，是此方面的少數開拓者之一。其成就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委員會表彰，被認定為中國電渣冶金技術發明家之一。李先生因該等成就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高翔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武漢機械學院，主修機器製造工藝及其設備專業，為高級工程師。成都工具研究所高先生帶領下，就麻花鑽擠壓技術的研究獲機械部科技成果三等獎。高先生的成就得到行業公認，並因此自一九九九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劉肇暉先生，52歲，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及財務會計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曾任職Imagination Solutions的集團財務總監、貴格麥片亞洲公司北亞洲區區域會計經理及正大貿易有限公司(Chia Tai Intertrade Company Limited)投資相關貿易部(Investment Related Trade Department)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十月獲任命為汕頭大學財務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正邦先生、高翔先生及劉肇暉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彼等各自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擁有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李正邦先生、高翔先生及劉肇暉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函，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除有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有關的委任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委任函下的責任或嚴重不當行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條款而已付李正邦先生、高翔先生及劉肇暉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建議李正邦先生、高翔先生及劉肇暉先生於上述的新任期的酬金將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於釐訂酬金時，市場價格及因素如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須承擔等因素均已考量。

有關重選上述董事，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發行股份授權

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5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於本決議案通過期間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第5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為準)發行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包括訂立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9,500,000股。因此，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無額外股份將予以發行，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將獲准發行股份最多可達83,900,000股。

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許可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便於本決議案通過期間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第6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為準）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可達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購回建議**」）。

(b) 將予購回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9,500,000股。因此，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無額外股份將予以發行，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將獲准購回股份最多可達41,950,000股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終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將於結算任何此等購買後合理盡快註銷及銷毀。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考慮到近期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波動不定，股份曾有多次較其基本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折讓的買賣記錄。股份購回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乃有利於擬保留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份率隨著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比例而增加。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所獲賦予之權力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投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所需的資金，必須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事項額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在符合公司法下撥自資本；如就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金額撥付；或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撥自資本。

本公司董事預期，即使全面行使上述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將不會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而受到任何嚴重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時，除非本公司董事認為縱使出現該等嚴重不利影響，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不會進行購回。

(e)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a. 如購回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或
- b. 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倘購回本身股份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未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f) 程序及申報規定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在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本公司亦須確認此通函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本公司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總價格(如適用)。

(g) 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按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的權力。

(h) 權益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與此同時，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i)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的數額)，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 | | | 現時 | 假設悉數 行使購回 建議 |
| 朱小坤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220,183,000 | 52.49% | 58.32% |
| 于玉梅 | 配偶權益 | 220,183,000 | 52.49% | 58.32% |
|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0 | 50.06% | 55.62% |
| 李澤楷 (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51,000,000 | 12.16% | 13.51% |
| Chiltonlink Limited (附註4及5) | 受控法團權益 | 51,000,000 | 12.16% | 13.51% |
| Pacific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No. 1 Limited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51,000,000 | 12.16% | 13.51% |
| Pacific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51,000,000 | 12.16% | 13.51% |
| Pacific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51,000,000 | 12.16% | 13.51% |
| 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51,000,000 | 12.16% | 13.51%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 | | | 現時 | 假設悉數 行使購回 建議 |
| Bridge Partners, L.P.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51,000,000 | 12.16% | 13.51% |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51,000,000 | 12.16% | 13.51% |
| Pine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LC (前稱AIG Capital Partners, Inc.)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21,000,000 | 5.01% | 5.56% |
| PineBridge GEM II G.P., Co. (前稱AIG GEM II G.P., Co.)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21,000,000 | 5.01% | 5.56% |
| PineBridge GEM II G.P., L.P. (前稱AIG GEM II G.P., L.P.)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21,000,000 | 5.01% | 5.56% |
| 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 II, L.P. (前稱AIG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P.)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 | 5.01% | 5.56% |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30,000,000 | 7.15% | 7.95% |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àrl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30,000,000 | 7.15% | 7.95% |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 | | | 現時 | 假設悉數 行使購回 建議 |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Gibraltar) No. 1 Limited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30,000,000 | 7.15% | 7.95%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前稱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附註5) (附註6) | 受控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 30,000,000 9,000,000 | 7.15% 2.15% | 7.95% 2.38% |
| | | <u>39,000,000</u> | <u>9.30%</u> | <u>10.33%</u> |
|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前稱AIG Asian Opportunity II G.P. Ltd.)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30,000,000 | 7.15% | 7.95% |
|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G.P., L.P. (前稱AIG AOF II G.P., L.P.)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30,000,000 | 7.15% | 7.95% |
|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L.P. (前稱AIG Asian Opportunity Fund II, L.P.)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 7.15% | 7.95% |

附註：

1.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THCL」) 由朱小坤先生及于小梅女士分別擁有約89.02%及10.98%權益。朱先生被視為擁有THCL及其他彼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權益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Silver Power (HK) Limited由朱小坤先生全資擁有，彼持有10,183,000股股份。
3. 李澤楷先生呈報彼被視為於據報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Chiltonlink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ltonlink Limited呈報其被視為於據報由Chiltonlink Limited控制100%權益的公司Pacific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No. 1 Limite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呈報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如下：

| 受控法團名稱 | 控股股東名稱 | 控制權益百分比 |
|--|--|---------|
| Pacific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 Pacific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No. 1 Limited | 100 |
| 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Pacific Centruy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 100 |
| Bridge Partners, L.P. | 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00 |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Bridge Partners, L.P. | 100 |
| Pine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LC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00 |
| PineBridge GEM II G.P., Co. | Pine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LC | 100 |
| PineBridge GEM II G.P., L.P. | PineBridge GEM II G.P., Co. | 100 |
| 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 II, L.P. | PineBridge GEM II G.P., L.P. | 100 |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00 |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àrl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100 |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Gibraltar) No. 1 Limited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àrl | 100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s (Gibraltar) No. 1 Limited | 100 |
|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G.P. Limited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100 |
|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G.P., L.P. |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G.P. Limited | 100 |
|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L.P. | PineBridge Asia Partners II G.P., L.P. | 100 |

6. PineBridge Investment Asia Limited呈報其作為投資經理被視為於其客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行使根據購回建議一切權力，以及按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基準，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會增至上述最後一欄的百分比約數。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後果。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j) 於過去六個月的購回

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授出的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k)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 | 2.38 | 1.66 |
| 二零零九年六月 | 3.07 | 2.36 |
| 二零零九年七月 | 3.14 | 2.31 |
| 二零零九年八月 | 3.19 | 2.27 |
| 二零零九年九月 | 2.64 | 2.18 |
| 二零零九年十月 | 2.75 | 2.06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2.82 | 2.45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2.68 | 2.35 |
| 二零一零年一月 | 2.95 | 2.46 |
| 二零一零年二月 | 2.87 | 2.36 |
| 二零一零年三月 | 3.58 | 2.64 |
| 二零一零年四月 | 3.89 | 3.21 |
| 二零一零年五月，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3.50 | 2.90 |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第7項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乃關於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性授權隨時發行本公司最多百分之二十的股份，並額外擴大授權以增加不時於購回建議下購回的所有該等股份數目，因此，發行股份授權的限額將包括(除上述百分之二十的限額)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在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按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建議及擴大股份發行之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謹此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34元。
3. (a) (i) 謹此批准重選李正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謹此批准重選高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謹此批准重選劉肇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謹此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c)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利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故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時。

「配售股份」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的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按上文決議案5(d)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7.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除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份總面值外，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後巷鎮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一份有關提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權力以發行新股份和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d) 退任董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通函第2頁內(本通告為其一部分)。